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盧台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36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359號、第75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366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盧台欣（下稱被告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扣案被告所有之iPhone12手機1支沒收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、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均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與否等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162頁、第182頁至第183頁），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

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及罪數）之認定及沒收與否之諭知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理由及沒收。

四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請審酌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所前從事中古車買賣，離婚無子女，父母均健在，但母親全身癱瘓，無法說話，目前在安養院需定期回診治療，每月需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被告所為固有不該，然其犯後自始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相信被告有所悔悟，另販賣之第三級毒品數量雖為100包之毒品果汁包（毛重為271.2公克），經鑑定後，其純度僅為9.9%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可資佐證，可見本案毒品純度不高，且販賣之次數為1次，另被告於115年4月1日原審移審時供述：1包利潤約100元，但尚未收到楊若榆的價金等情，衡情所生危害尚與中大型毒梟有別，相較中大盤毒販助長毒品流通之程度相較，均非至鉅，可責性自有不同，危害社會法益之程度亦有差別，再審酌被告於警、偵訊時均供稱母親在安養院每月醫療花費需要10萬元，因家庭經濟困難，而觸犯刑章，故認其犯罪之動機目的，被告所犯固為法所不許，但亦非全無可諒，請審酌本案之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均屬相對輕微之情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衡酌被告之行為責任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顯未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致生量刑過苛之結果，請再予以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等語。

五、本件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販賣毒品犯行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六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法條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危害至深且鉅，又易滋生相關犯罪，影響社會治安，竟仍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不僅助長毒品氾濫，亦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販賣之毒品價格非低、數量甚多，暨被告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再考量被告前於114年1月間甫因製造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被告上訴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55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查（見原審聲羈卷第13頁至第24頁，被告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11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惟被告仍不知警惕，於上開案件一審判決宣判後僅約2週，即再次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之偵審程序而習得警惕，素行欠佳；末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又被告前於114年間已有製造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，竟仍不知警惕，於上開案件一審判決宣判後僅約2週，即再次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之偵審程序而習得警惕，素行欠佳，惡性非微，且本案被告所販賣之毒品多達100包，數量甚多，犯罪情節非輕，是以原審審

酌本案之一切情狀後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尚屬妥適，並無量刑過苛、過重之情事。再者，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，自無再予從輕量刑之餘地。

㈢從而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